

## 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更好地向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规范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卡行”）和申请人/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指发卡行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投资理财以及电子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借记卡须先存后支，不能透支，但因交易模式、结算或收费等原因发生账户欠款时，发卡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

借记卡一经开卡，即具有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定期储蓄账户的基本功能。

第三条 凡承认和自愿遵守本章程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包括中国居民、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均可持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本行申领借记卡，按照本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并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及同意发卡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本章程。经发卡行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开立借记卡。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委托单位批量申请或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借记卡的，申请人应持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行营业网点办理卡片启用方可正常使用。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商业银行代理开卡不得超过 3 张。借记卡启用前，该借记卡账户只收不付，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

**借记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及未按发卡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发卡行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借记卡按介质类型分为磁条卡（已停发）和磁条芯片复合卡（金融 IC 卡）。磁条卡卡片不设有效期，金融 IC 卡卡片有效期为 10 年。卡片到期后，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在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换卡后新借记卡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五条 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和发卡行关于个人存款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税（如有），同时按照《储蓄管理条例》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第六条 借记卡凭密码使用（芯片卡电子现金、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密码由持卡人自行设置，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同一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除外。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借记卡，妥善保管本卡和密码，不得向他人泄露，因持卡人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遗失本卡或泄露密码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超过 3 次（含），本行将对该卡片实施锁定，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解锁或密码重置。

第七条 借记卡持卡人的电话银行每日每卡转账限额不超过 2 万元；境内自助设备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限额不超过 2 万元，转账每卡每日限额不超过 5 万元；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不超过等值 1 万元（含）人民币、本人名下各家银行所有境内银行卡境外取现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含）人民

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变化情况，对以上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本行发行的金融 IC 卡可具有电子现金功能。电子现金视同现金管理，不验密，不计息，不挂失，余额上限为 1000 元（含）人民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金融 IC 卡卡片，承担因卡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如电子现金交易确已发生，持卡人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

金融 IC 卡因损毁、到期等原因办理换卡时，如芯片未损坏，持卡人换领新卡，电子现金资金转入主账户；如芯片已损坏，换领新卡时，其原卡电子现金资金 30 天后转入新卡，在此期间已换领的新卡片不允许销户；

金融 IC 卡办理销户，如芯片损坏且电子现金余额不为零，持卡人应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预销户，30 天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用卡交易，本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具备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本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经公告及客户点对点方式告知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或客服电话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条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本行官网和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持卡人应按照本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布为准。

第十一条 持卡人遗失借记卡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持卡人未及时挂失导致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由持卡人承担。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 5 个自然日（自挂失当日算起）内须办理书面挂失，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持卡人办理书面挂失后可选择立即补发新卡或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发新卡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后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和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卡片挂失后将不支持资金转出的交易，但不影响持卡人基于此账户与本行签订的个人贷款、信用卡自动还款协议产生的交易。

第十二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借记卡，发卡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拟销户的借记卡，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销卡手续。并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将卡内账户全部销户或移出后办理销卡。

第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吞卡的，应及时与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取得联系。如发生吞卡的自助设备为本行设备，应在吞卡当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吞卡设备所属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助设备所属银行有权按本行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生吞卡的自助设备为其他银行的设备，以自助设备所属银行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发卡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持卡人与本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卡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有权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和功能限制。

持卡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发卡行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发卡行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发卡行可以依法拒绝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照发卡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本行有权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于伪造、变造借记卡、使用伪造卡、涂改卡或冒用他人卡进行诈骗活动的，本行将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行与持卡人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行为，均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如本行与持卡人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程由发卡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发卡行如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因为监管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新版章程自修改后发布之日起生效，甲方将通过官网同步更新、修改。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发卡行提出销卡申请，发卡行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继续使用本行借记卡的，视为乙方同意有关变更。